

②本府為處理縣、市淡水河兩岸之有關遊憩、興建遊艇碼頭、垃圾、下水道、污染、截流系統等整治計畫之相關事宜，於84年6月21日召開研商成立「淡水河兩岸整治計畫市縣聯合工作小組」，進行縣、市共同推動淡水河之整治工作。

③本府環保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淡水河系事業水污染防治計畫與台北縣共同針對淡水河系之事業進行稽查取締，以改善淡水河之污染。

四、追蹤觀光飯店、醫療事業之廢水，強制其進行污水的初級處理。

①觀光飯店、醫療事業之廢水已連接污水下水道者，衛工處均定期及不定期採樣，管制其預先處理之水質，需符合標準。

②本府環保局計列管觀光飯店40家，醫院、醫事檢驗院所59家，其中已納入衛生下水道者觀光飯店共13家；針對尚未納入衛生下水道者均請其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水處理設備，若排放之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發文期限改善，以有效管制污染源。

五、提供親水性空間，改變人與河川的關係。

①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有效利用河川資源，以求休憩使用。另為兼顧防洪安全及生態保育之原則下，將於部份河段以引進河水方式，於高灘地適當範圍，佈設自然親水灣，以期營造濕地生態環境，俾維河川生態之平衡。本市總面積七二八公頃，目前河川地已完成整地五八三公頃，約占百分之80%，其中二七五公頃已闢建為延平、華中等16座提外河濱公園。

②本府並透過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訂，重新檢視本市之遊憩資源之發展目標及策略，以提供永續及人性化之

親山親水空間。

六、本案正依案執行中。

(二)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題目：陳市長水扁於市長競選期間提出台北市政白皮書政策

中社區共同處理廢棄物收集、資源回收利用等問題，由地方到中央，建立完善之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系統。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按說明附表打勾填寫、並於

規定七日內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回函本席）
規定期利用，並可鼓勵流傳，例如睡過同一張嬰兒床的人

，可組成「同床會」。

2. 成立各類資源回收站，方便社區居民就近集中各種可回收利用之資源，如鋁罐、廢紙等，以及具污染性之廢棄物，如乾電池、保麗龍、保特瓶；資源回收之收益，則歸社區使用。

3. 成立社區小型污水處理廠。

4. 協調垃圾收集時間與方式，符合各社區生活步調，並可具體改善垃圾收集點的衛生狀況。

5. 垃圾清潔費費用隨量徵收，以社區為執行單位。

附表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陳市長水扁於市長競選期間提出台北市政白皮書政策中透過社區組織推動各項環保工作，並可結合「社區環境經理人」制度，以積極掌握經營、管理自身環境的權力。

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按說明附表打勾填寫、並於規定七日內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回函本席）

明：1.立法保障社區居民的環境自主經營權。

| | |
|---------|--|
| 已依案執行完成 | |
| 正依案執行中 | |
| 尚未執行 | |
| 無法執行 |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1.成立社區、學校的舊貨交換中心，促進資源的高度利用，

並可勵流傳，例如睡過同一張嬰兒床的人，可組成「同床

會」。（正依案執行中）

2.①成立各類資源回收站，方便社區居民就近集中各種可回

收利用之資源，如鋁罐、廢紙等，以及具污染性之廢棄

物，如乾電池、保麗龍、保持瓶。（正依案執行中）

②資源回收之收益，則歸社區使用。（尚未執行）

3.成立社區小型污水處理廠。（正依案執行中）

4.協調垃圾收集時間與方式，符合各社區生活步調，並可具

體改善垃圾收集點的衛生狀況。（正依案執行中）

5.垃圾清潔費費用隨量徵收，以社區為執行單位。（尚未執

行）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 | |
|---------|--|
| 已依案執行完成 | |
| 正依案執行中 | |
| 尚未執行 | |
| 無法執行 | |

3.進行垃圾分類等環保教育，促進社區環保工作的推
展。
附表

3.進行垃圾分類等環保教育，促進社區環保工作的推
展。